

车辆加油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公司税号：11152725764460234K

公司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棋盘井大街支行

账户账号：7901401220000000056806

公司地址：
站

公司电话：0477—6486894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3948772899

双方约定：

一·加油的范围：为甲方的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及相关服务。

二·价格：以加油时市场价格为标准。

三·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车辆加油，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相关服务。

1.乙方应拒绝甲方驾驶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拥有兑换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2.乙方加油前严格核对是否为甲方车辆，若出现甲方驾驶员驾驶其它车辆加油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乙方应确保为甲方车辆加油，如出现甲方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4.乙方需保证每天24小时为甲方指定车辆记账加油，并做好所加油品、数量、经手人签字等的登记工作，结算时提供给甲方复印作为凭证。

5.甲方车辆所加油品数量超过所购买油品数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同意甲方车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有一定数量的透支。

四·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一下服务承诺：

1.稳定油源渠道，保证优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3.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因负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衬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第一次违反规定被查实的，乙方向甲方交纳1000元违约金；第二次违反规定被查实的，乙方向甲方交纳3000元违约金。

1.乙方（或加油站）为驾驶员以油换取现金或其它物品的；

2.加油时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乙方：鄂托克旗煜泰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棋盘井镇西加油站

公司税号：91150693097817219R

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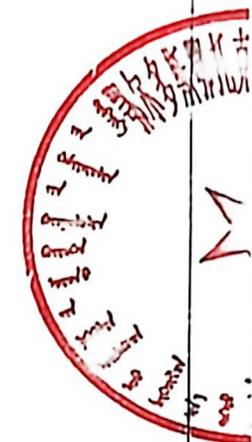
账户账号：0612179109100005886

公司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加油

公司电话：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750666593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监督单位对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4.油品质量未为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乙方责任而发生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5 未及时反馈驾驶员违规加油情况的。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由鄂托克旗棋盘井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0年 2月 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0年 2月 1日

